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东莞）

研究生招生培养基本内容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部分）

根据 《广东省教育厅、 东莞市人民政府共建东莞理工学院协议》 有关精神，在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的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作 目标

整合省内高等学校 、东莞市科研创新和产 业企业资源 ，以 培养基地为 平台 ，探索构建校企、校院 、校校协同的研究 生培 养新模式 、新机制 ，使培养基地成为东莞市集聚海内外优质师 资队伍 、培养高素质人才 ，以及东莞市相关行业领域技术创 新 、成果孵化和转化的重 要基地 ，成 为 我省研究 生培养模式 改革和 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的创新示范 区。

第二条 合作原则

服务东莞原则 ：聚焦 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双方以培

养基地为 平台 ， 聚焦东莞市 急需发展的行业或产业， 共同投入人 才 、技术 、 设施设备、经费等资源 ，进一步提高东莞理工学院 的办学实力和水平 ，提升东莞市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 转型 升级。

资源共享原则 ：充分发挥东莞市政府 、东莞理工学院和东莞市有关企事业单位掌握紧扣社会需 求的技术项目 、先进设备 与管理理念、信息资源 、科研经费等优势资源 以及广东省教育 厅 、高等学校的人才 与知识优势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

**第三条 基本框架**

1、建立完善学校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科研团队和教师参与基地研究生培养，并深入企业一线解决技术难题。保障在基地培养的本校研究生享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基本待遇，基地研究生在奖助贷的评定、就业推荐等方面享受在校研究生同等待遇。

2、 制定和完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协调管理研究生创新培养示范点、基地研究生和示范点研究生导师等。落实基地运作经费和研发经费，做好市财政对入驻基地研究生的生活补贴和导师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

3. 组织研究生创新培养示范点和示范点导师的遴选和评价，引导各示范点加强硬件和软件建设，加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产出科研成果的转化。

4. 组织创新实践培养课程开发和教学，根据有关行业企业专业技术和管理岗位职业能力分析，开发具有应用性、实践和创新指导意义的课程，探索采用案例教学、项目化教学等产学结合先进教学方式，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

5.为基地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为研究生进入创新培养示范点学习、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安全管理等保障条件，协调基地中心为在校研究生按硕士研究 生 600 元／月、博士研究 生 2000 元/月 的标准发放科研补贴 ；同时协调示范点在研究生入驻期间，按硕士研究 生不少于 600 元／月、博士研究生不少于2000/月的标准发放科研补贴。

6. 研究生入学后在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中山大学东校区）完成必修课教育，在基地完成选修课教育、实习和论文阶段的工作。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获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中山大学工程硕士学位。